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○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表編號1、7之卷證出處分別更正為「公開偵卷第16、18至19頁」、「公開偵卷第16至17頁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

(二)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，係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。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，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、緣由、經過、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。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，使得本罪之成立，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。查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起，多次傳送訊息予告訴人A女、在告訴人工作地外監視、跟蹤告訴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反覆持續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犯之包括一罪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認係接續犯，尚有違誤，應予更正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正當方式追求異性，竟無視告訴人之意願，不顧告訴人多次制止其行

為，仍率爾為本案之跟蹤騷擾犯行，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其行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行持續時間、所產生之危害，及參酌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084號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蔡錦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為認識代號AD000-K113224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，竟基於單一跟蹤騷擾之犯意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行為騷擾A女，致A女心生畏怖，並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，復有A女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及WORD檔截圖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暨截圖照片、A女蒐證之影像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。又被告所為附表所示之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鄭心慈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騷擾行為	卷證出處
1	113年2月7日 18時32分許	以MESSENGER暱稱「Yang Shun Hao」傳送檔案名為：「緣起緣滅-你知道我知道」	不公開卷 第16、18 至19頁

		之WORD檔予告訴人，嗣收回訊息	
2	113年7月6日 8時4分許	至告訴人打工之新北市中和區之統一超商門市（地址詳卷），在門市外或進入門市內監視之方式騷擾告訴人	不公開卷 第6至7頁
3	113年7月14日 7時57分許	至告訴人打工之新北市中和區之統一超商門市（地址詳卷），在門市外或進入門市內監視，或以送咖啡之方式騷擾告訴人	不公開卷 第8至9頁
4	113年7月20日 8時9分許	至告訴人打工之新北市中和區之統一超商門市（地址詳卷），在門市外或進入門市內監視之方式騷擾告訴人	不公開卷 第10至11 頁
5	113年8月1日 8時許	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連城停車場跟蹤告訴人	無
6	113年8月2日 8時30分許	在告訴人之公司旁的公車站跟蹤告訴人	不公開卷 第13反面 至14頁
7	113年8月2日 15時21分許	以臉書傳送訊息予告訴人	不公開卷 第16至17 頁